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定于 2016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7 月 8 日上午 9: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7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7 月 7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7 月 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7 月 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庙山小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投资设立武汉智能控制工业技术研究院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投资事项后续评估等有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 2016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6 年 7 月 5 日上午 10：00 至下午 16：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16 年 7 月 5 日下午 16：00 之前送达或传真（027-87180605）到公司。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庙山小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 430223。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庙山小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 吴磊

联系电话: 027-87180605 传 真: 027-87180605

2、会期预计半天, 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161，投票简称：华数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序号	议 案 内 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投资设立武汉智能控制工业技术研究院的议案	1.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投资事项后续评估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2.00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7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8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是否单位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表决指示如下：

（说明：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设立武汉智能控制工业技术研究院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投资事项后续评估等有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